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地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吴兴印先生、谭文晖先生由 2014 年 1 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郑德理先生经 2014 年 7 月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人数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德理先生：195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国务院侨办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广州市优秀专家，广东留学博士创业促进会会长，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，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专业委员会首席经济学家，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会长，中山大学新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兼研究生导师。曾任中山大学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，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助理，美国世界银行顾问，广东省与广州市政协委员，广东省与广州市社科院客座研究员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、首席经济学家、监事长，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首席经济学家，广东广州日报粤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机电集团及广州广日集团独立董事。现任广州众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、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谭文晖先生：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，经济学学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

经理、美亚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广州衡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08年至2017年任广州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4年至2017年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兼任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吴兴印先生：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曾任职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，现任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，广东省人大代表、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、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、佛山市党代表、佛山市法律顾问团成员、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委等、兼任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具有完全的独立性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郑德理	5	3	2	0	0	1
谭文晖	5	5	0	0	0	1
吴兴印	5	4	1	0	0	1

2018年，第二届董事会召开5次会议，共审议了39个议案，并参加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，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期间，我们认真审阅文件，并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我们认为公司在2018年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全部投了赞成票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重大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能够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除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、以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为公司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之外，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我们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8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公告 4 份，临时公告 81 份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

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6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，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，同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，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，并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。

四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，并相应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。2018年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，均认真参与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项活动，加强与董事长、管理层、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审计部门的沟通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和审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年，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，对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德理 (签字): 郑德理

谭文晖 (签字): 谭文晖

吴兴印 (签字): 吴兴印

2019 年 4 月 23 日